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台灣好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08月06日

發文字號:復信經字第 1140000452 號

主旨:公告復華台灣好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以下稱「本基金」)中華民國(下同)114年第二次半年度收益分配事宜。

依據: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收益分配評價日:114年07月31日。
- 二、收益分配金額及計算方式: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,按收益分配基準日之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計算,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新臺幣 0.0831 元整。
- 三、收益分配之給付總金額低於新臺幣 1,000 元時,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轉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。收益分配金額以再申購該基金受益權單位發放,遇無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,將改以匯款方式給付。

四、收益分配基準日:114年08月05日。

五、收益分配除息日:114年08月06日。

六、收益分配發放日及轉入再投資申購日:114年08月12日。

七、收益分配發放方式:本次收益分配之金額將依上述收益分配發放日逕行扣除相關作業費 用(註一)後採匯款方式匯入受益人指定之匯撥帳戶(註二)。

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七條及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,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,自本次收益分配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,因時效消滅之收益,本公司將於公告後併入該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。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,不得請求加計延遲利息。

八、收益分配發放地點:

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(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)。

註一:給付收益分配金額時因跨行所需支付之匯費由受益人自行負擔。

註二:指受益人申購本基金時所留存之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。